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定价方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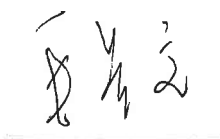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多年，了解公司情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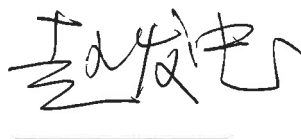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

2023年4月27日